

五禮通考

第十一
卷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一

內廷供奉禮部侍郎黃憲編輯

右春坊右贊善嘉慶錢大昕

參校

李太保總督鄂都德桐城方觀承同訂

按察使司按察使仁和沈芳

凶禮六

札禮

蕙田案大宗伯以荒禮哀凶札蓋以疫癘之
生多在災傷之後故以荒禮包之至如大司
徒膳夫司服則以大札與大荒對言大司樂
以大札與大凶對言朝士小行人凡以神仕
者以札喪與凶荒對言是二禮未可合而爲
一今別爲札禮繼荒禮之後

周禮地官大司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
薄征緩刑

廷大札大
疫病也

秋官朝士若邦札喪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

疏此札喪在喪禮中宗伯荒札荒禮中者欲見札而復荒則與荒禮

同科若札而不荒自從喪禮也

天官膳夫大札則不舉

春官司服大札素服

大司樂大札令弛縣

凡以神仕者以禴民之札喪

漢書成帝本紀河平四年三月癸丑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潁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槨槨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

哀帝本紀綏和二年秋詔曰迺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敗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

錢人三千

平帝本紀元始二年四月郡國大旱蝗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爲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

後漢書安帝本紀建光元年十一月郡國三十五地震或坼裂遣光祿大夫案行賜死者錢人二千

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賜壓溺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其敗壞廬舍失亡穀食粟人三斛又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爲收斂之

桓帝本紀建和三年十一月詔曰朕攝政失中災眚連仍今京師廝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骼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

主布三匹若無親屬可于官塋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又徒在作部疾病致醫藥死亡厚埋藏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稟穀如科

蕙田案漏澤園之設蓋昉于此

永壽元年六月南陽大水詔被水死流失屍骸者令郡縣鉤求收葬及所唐突壓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壞敗廬舍亡失穀食尤貧者稟人二斛

永康元年秋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海溢詔州郡溺死者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皆被害者悉爲收斂其亡失穀食稟人三斛

晉書武帝本紀泰始七年六月大雨霖伊洛河溢流居人四千餘家殺三百餘人有詔振貸給棺

唐書代宗本紀寶應元年四月卽皇帝位十月詔浙江

水旱百姓重困民疫死不能葬者爲瘞之

文宗本紀太和六年五月給民疫死者棺十歲以下不能自存者二月糧

冊府元龜太和六年五月詔諸道應災荒處疾疫之家有一門盡歿者官給官具其餘據其人口遭疫多少與減稅錢疫疾未定處官給醫藥

宋史仁宗本紀天聖七年河北水瘞溺死者給其家緡錢

明道二年二月詔江淮民饑死者官爲之葬祭

皇祐元年二月以河北疫遣使頒藥

至和元年春正月詔京師大寒民多凍餒死者有司其瘞埋之壬申碎通天犀和藥以療民疫二月詔民有疫死者蠲戶稅一年無戶稅者給其家錢三千

英宗本紀治平二年八月賜被水諸軍米遣官視軍民
水死者千五百八十人賜其家緡錢葬祭其無主者
曾鞏越州趙公救菑記熙甯八年吳越大旱明年春大
疫知越州趙公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
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所凡死者使在處隨收瘞之
宋史徽宗本紀崇甯三年二月丁未置漏澤園

食貨志初神宗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
葬令幾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厝命僧主
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與紫衣有紫衣
與師號更使領事三年願復領者聽之至是蔡京推
廣爲園置籍瘞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監司巡歷檢
察安濟坊亦募僧主之三年醫愈千人賜紫衣祠部
牒各一道醫者人給手歷以書所治瘞人歲終考其

數爲殿最諸城砦鎮市戶及干以上有知監者依各
縣增置漏澤園

蕙田案詩稱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禮稱無服
之喪以畜萬邦先王之於民有死喪而無告
者必思所以瘞埋之故孟春有掩骼埋胔之
令不獨大札爲然也漏澤園之設其亦猶行
古之道乎顧甯人曰漏澤園起于蔡京不可
以其人而廢其法

食貨志政和二年詔參考元豐舊法漏澤園除葬埋依
見行條法外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

高宗本紀紹興十四年十二月復置漏澤園

食貨志高宗南渡民之從者如歸市旣爲之衣食以振
其饑寒又爲之醫藥以救其疾病其有隕于戈甲斃于

道路者則給度牒瘞埋之若丐者育之於居養院其病也療之於安濟坊其死也葬之於漏澤園歲以爲常甯宗本紀嘉定二年三月庚申命浙西及沿江諸州給流民病者藥壬戌出內庫錢十萬緡爲臨安貧民棺槨費

明會典永樂六年令福建瘟疫死絕人戶遺下老幼婦女兒男有司驗口給米稅鹽糧米各項暫且停徵待成丁之日自當立戶當差

右札禮

裁禮

蕙田案凶禮之目自喪荒而外卽云以弔禮哀禍裁論裁之一字所包本廣日月薄蝕天裁也山川崩竭地裁也水旱疾疫人裁也鄭

注禍裁惟以水火當之以邦交相弔之禮惟遭水火則有之其餘不聞有弔也至於祈禳殺禮則凡遇裁變皆當行之今輯經傳所載

爲裁禮而救日月伐鼓之儀亦附見焉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弔禮哀禍裁

注禍裁謂遭水火宋大水魯莊公使人弔焉廢焚孔子拜鄉人

爲火來者拜之主一大夫再亦相弔之道

易氏祓曰神所崇謂之禍天所毀謂之裁

天官膳夫天地有裁則不舉

注天裁日月晦食地裁崩動也

春官司服大裁素服

注大裁水火爲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

大司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裁令去樂

注傀猶怪也去

樂藏之也

大裁令弛縣

注弛釋下之疏上文去樂據廟中時縣之樂去而藏之此文據路寢常縣之樂弛其縣而不作互文以見義也

秋官掌客凡禮賓客禍裁殺禮

蕙田案此四條因裁貶損之禮

春官小宗伯大裁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

注執事大祝及男巫女巫也求

福曰禱得求曰祠謂曰禱爾于上下神祇

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爲位國有禍裁則

亦如之

注謂有所禱祈

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爲位

注禱祈禮輕類者依其正禮而爲之

司巫國有大裁則帥巫而造巫恆

注杜子春云司巫帥巫官之屬會聚常處以待命也元謂恆久

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造之當按視所施爲

女巫凡邦之大裁歌哭而請

注有歌者有哭者翼以悲哀動神靈也

蕙田案此三條因裁祈禳之禮

春秋莊公二十年夏齊大災

注注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

公羊傳大災

者何大瘠也

注瘠病也齊人語也以加大知非火災也

大瘠者何痢也

注痢者民疾疫也

何以

書記災也

穀梁傳其志以甚也

蕙田案公羊以災爲瘠恐非理蓋春秋之例
天火曰災其云大災者從告而書猶云宋大
水也

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公羊傳新宮者

何宣公之宮也宣宮則曷爲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

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注善得禮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縞哭之新宮災

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

其哀禮也注宮廟親之神靈所憑居而遇災故以哀哭爲禮迫近不敢稱諡恭也其辭

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

襄公九年左氏傳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注樂喜子罕也使伯

氏司里注伯氏宋大夫司里宰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注大屋難撤就塗之陳魯

揭具縛缶注缶簣籠揭土壘縛汲索缶汲器備水器注盆盥之屬量輕重注計人力所任蓄水

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注巡行也丈度也繕治也行度守備之處恐因災作亂表火道注火起則

從其所趣

使華臣具正徒

正徒役徒也

令隧正納郊保奔火

所

正官名也納聚郊野保守之民使隨火所起往救之

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

治也庀具也

使其其

官屬

向戌討左亦如之

左師

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

樂司

寇刑器

刑書

使皇郎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

正主

馬工正主車使各備其官

使西鉏吾庀府守

府鉏吾大宰也

令司宮巷

伯倣宮

司宮奄臣巷伯寺人皆掌宮內之事

二師令四鄉正敬享

正二師左右師也鄉正鄉大夫享祀也

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

祝視大祝宗人墉城也用馬祭于四城以禳

火盤庚商王宋之遠祖城積陰之氣故祀之凡天災有幣無牲用馬祀盤庚皆非禮

昭公十七年左氏傳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鄭裨竈

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曰火若我用瓘斚玉瓚鄭

必不火

瓘圭也斚玉爵也瓚勺也欲以禳火

子產弗與

非禳所息故也

十八年左氏傳夏五月火始昏見

心星

丙子風梓慎曰是

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

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

鄭也數日皆來告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

將用之子產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

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多言者或時

中有遂不與亦不復火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

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國遷其可乎

子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注子產知天災不可逃非遷所免故託以知不足及火

里析死矣未葬子產使輿三十人遷其柩火作子產辭

晉公子公孫于東門注晉人新來未入故辭不使前也使司寇出新客注新來聘者

禁舊客勿出於宮注知其知國情不欲合去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於

大宮注巡行宗廟不得使火及之使公孫登徙大壺使祝史徙主祔于周

廟告于先君注周廟厲王廟也有火災故合羣主于祖廟易救護使府人庫人各徹其事

注倣備火也

商成公倣司宮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

注舊宮人先公宮女

司馬司寇列居火道

注倣非常也

行火所燬城下之人伍列登

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

注爲

祭處于國北者就大陰燬火

禳火于元冥回祿

注元冥水神回祿火神

祈于四鄘

注鄘城也鳴積土陰氣所

祭故祈祭之以禳火之餘災

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財

注征賦稅也

三日哭國不

市使行人告于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

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七月鄭子產爲火故大爲

社祓禳于四方振除火災禮也

注祭社有常而云大爲社者此非常祭之月而爲火特祭蓋君臣肅

共禮物備具大于常祭故稱大也祓禳皆除凶之祭偏于四方之神如尙書或秩無文苟可祭者悉皆祭之以振訊除去火災禮也嫌多祭非禮故禮之

蕙田案宋災祝宗用馬於四鄘鄭吳祈于四

鄘後世祀城隍之神其原出于此

哀公三年左氏傳夏五月辛卯司鐸火

注司鐸宮名

火踰公宮

桓僖災

注桓公僖公廟

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

御書俟于宮曰庀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
禮書以待命命不其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
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濟濡帷幕鬱攸從之蒙葺公
屋自太廟始外內以悛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
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立于
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爲也命藏象魏禮正
月懸教令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故謂其書爲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
而官辦者猶拾漚也於是乎去表之橐道還公宮孔子
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

禮記檀弓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

注謂人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故

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注火入火也新宮火在魯成二年

孔氏穎達春秋疏傳例曰天火曰災人火曰火三家
經傳火字皆爲災鄭元以爲人火雖非其義要天火

人火其哭皆當三日也

春秋莊公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左氏

傳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注天災日月食大水也祈請而已不用牲也非日月之

眚不鼓注眚猶災也月侵日爲眚陰陽逆順之事賢聖所垂故特鼓之公羊傳其言于社于門

何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穀梁傳高下有水災曰大

水旣戒鼓而駭眾用牲可以已矣救日以鼓兵救水以

鼓眾

昭公十九年左氏傳鄭大水龍鬪于時門之外洧淵國

人請爲禳焉子產弗許曰我鬪龍不我覲也龍鬪我獨

何覲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于龍龍亦無求于我

乃止也

蕙田案水火爲災而祈禳之周禮所載凡以

爲民也子產治國爲政有經行已事上使民